

租赁合同

出租方：中山市横栏镇新丰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电话：（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楼房出租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同意将坐落于横栏镇新丰村原穗丰托儿所楼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范围不包含租赁物南面楼房），面积合计约 350 平方米。乙方已经知悉并实地了解租赁物的所有情况（已办理土地证，土地证号为：中府集用（2007）第 170627 号；已办理房产证，房产证号为：粤（2004）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640812 号）。对租赁物的现状、面积、位置等均无异议；若日后经测量面积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同意租金不变。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经了解并确认租赁物所有权人为甲方，对此无异议。

第二条：租赁期限：

从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止（公历计）。

第三条：租金的计算与交纳期限：

甲方出租的楼房每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元）。乙方承租租金每年缴交一次，每年租金需在每年的 8 月 1 日前一次性缴交完当年的租金。不能按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租金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计付给甲方。以上租金为不含税价格，无论任何原因下，若甲方开具上述租金的发票，相关的税费（含租赁税）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支付相关税费，否则按本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四条：本合同签订当日起，乙方必须向甲方缴交¥：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中标价的3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情况下，租赁期满时，经甲方验收楼房设备及格后一个月内，押金无息退回给乙方。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导致本合同终止的，该押金作没收处理。

第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楼房，没收承租押金，追收违约金，甲方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邮递费、查档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应按照通知书要求搬迁，逾期搬迁的，视为乙方放弃楼房内的所有财产，甲方可自行进行清理或变卖抵扣拖欠甲方的款项（乙方对此无异议）：

（一）利用出租楼房进行违法活动或违法经营的，除本合同将解除外，所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故意损坏承租楼房或未经甲方许可转租的；

（三）擅自改变承租楼房结构或约定用途的；

（四）拖欠租金或其他款项一个月以上的；

（五）乙方经营违反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被予以行政处罚的；

（六）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经甲方通知一次后仍不改正的。

第六条：如乙方单方或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缴交的承租押金，追收拖欠的租金和违约金。

第七条：乙方在租用楼房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门前三包费、经营所需等税费及租赁税费等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乙方在租赁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不能存在“三合一”的使用，如乙方违法经营，乙方需承担一切违法经营引起的后果，并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楼房使用权，另行处理，并没收承租押金，追收拖欠的租金和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期满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而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或乙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除可搬迁属乙方购买的家具、办公用品、空调机外，其余固定装修、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灯具、电源及水管线路、消防设施、天花、地面、墙身等)不得拆除，不得损坏。而该装修、设施无偿整体归甲方所有。如乙方违反本条的，应按原造价赔偿予甲方。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乙方未清理完毕的，视为乙方放弃该楼房内的财物，并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乙方因使用不当或其他因素造成承租楼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甚至造成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应负责赔偿损失并及时维修，因延误维修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时，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租赁期限内，凡属政府实施城市建设、拆迁等原因，需要征用、拆迁上述楼房或落实国家有关房屋政策时，双方应无条件按有关政策执行，并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索取赔偿。甲方无息退回押金给乙方，征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乙方的设施投入将按照征地办的补偿标准补偿乙方。

第十二条：在租赁期内，乙方有责任保证楼房的安全使用，楼房及附属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及正常维修保养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有损坏或损毁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第十三条：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如需

改变必须先向甲方申报，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承租押金，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新增的建筑、装修、水电设施租赁期满后不得拆走，无偿归甲方。

第十四条：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自负盈亏，并且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自然灾害带来的风险，在租赁过程中发生的劳资纠纷、工伤事故和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十五条：返还租赁物：

1、乙方应在合同期满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向甲方完好返还租赁物，乙方返还的租赁物必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否则，视为乙方逾期返还：

（1）清理租赁物范围内的所有垃圾、经营废料等，确保租赁物可以正常使用；

（2）乙方按照租赁物现状返还，乙方新增的建筑、装修、水电设施等不得拆除，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提出其他要求的除外；

（3）通知并通过甲方的验收，且获得甲方同意接受租赁物的书面文件。

2、乙方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天原租金标准的两倍向甲方支付占用费，如逾期 10 天仍未返还租赁物的，租赁物内的任何财产，均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处理前述财产，并有权自行收回租赁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也不得追究甲方责任和请求甲方赔偿，若乙方处理前述财产时产生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第十六条：因乙方违约，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维权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邮递费、查档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山市横栏镇新丰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签章)



乙方：
(签名)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乙方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